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侯美玲

電話：05-3620123#8502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091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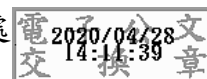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嘉義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係本府於104年10月6日函頒施行，以補充說明教育部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。因該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修正並於106年6月28日施行，故本縣補充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

109/04/28

1090001475